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劉達度老師電磁科技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修訂議通過

第一條：為感念本系創系主任劉達度老師對電機系的貢獻，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畢業就讀本系碩士班電波組，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獎學金每年錄取一名，每名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整。

第三條：劉達度老師電磁科技獎學金申請及錄取條件如下：

- 一、本系大學部畢業生以甄試或招生考試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電波組就讀者。
- 二、以甄試入學者優先，依錄取成績高分者，取一名。
- 三、完成註冊手續入學及選課，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符合資格。

第四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電資學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